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榄综罚字〔2022〕1-466 号

名称：源上源光电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

法定代表人：廖燕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

本机关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对你单位涉嫌拖欠工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源上源光电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存在拖欠全体员工 6 人 2022 年 3 月份至 2022 年 4 月份工资，共 69053.63 元的违法行为，经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小榄分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以上事实有《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书面材料审查通知书》、《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书面材料审查送审登记表》、《询问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工资表（复印件）、《员工入职登记表》（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 50%以上 1 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

本机关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本机关认为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条第（一）项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 79 项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详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受理地址：中山市司法局一楼大厅或小榄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受理点）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地址：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 62 号）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6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